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四期）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土地整理）机构备案资格（有效期内），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项目概况

新会区大泽镇食品产业园是我镇重点打造的绿色健康食品工业集聚区，旨在构建先进装备制造和绿色健康食品“3+1”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其发展紧扣“大桥经济”与“黄金内湾”的历史机遇，积极融入区域联动发展。

目前，大泽镇食品产业园正在加快推动建设中，因园区项目（四期）建设需要，现需完成临时用地备案报批及复垦方案并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批复，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土地管理相关政策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咨询服务单位需分析项目用地红线，收集基础资料，协助编制临时用地申报材料，整理材料上报审查；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最终获自然资源部门审批通过；为临时用地报批全流程提供专业咨询指导，跟进

报批审查进度，补充完善材料，最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并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五、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六、服务时限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 5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七、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采购预算：本次咨询服务费用的审核金额为 80000.00 元，因此最高限价为 80000.00 元，最低 75000.00 元。

2、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八、验收

供应方按要求交付采购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并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为验收依据。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和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十、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二、报价服务方案

提供的报价服务方案总页数限制在 30 页。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1日

